

國立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

107.04.11 系務會議通過

107.10.24 第 50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9.09.30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0.03.24 第 55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** 為鼓勵本校相關學系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系（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，以下簡稱本系）碩士班，以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特依據「國立臺北大學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** 本校相關學系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修業滿四學期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在該班排名前 20%或至少三學期平均成績均達 80 分以上或參加科技部「大專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」獲補助者，得於第 5 學期(3 年級第 1 學期)及第 7 學期(4 年級第 1 學期)開學前一週，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- 第三條**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、歷年成績單（應註明前一學期班級排名名次）。若有其他有助於審查，足以佐證其修習能力或專業發展潛力之書面資料，請一併附上。
- 第四條**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（以下簡稱預研究生）資格。
- 第五條** 碩士班預研究生甄選事宜及錄取名額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審查，並送系務會議決定之。
- 第六條**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，必須於第 8 學期（含）之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招生考試，經錄取報到後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經碩士班正式錄取之預研究生所佔名額，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本系碩士班招生名額內。
- 第七條** 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，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，其學分得依「國立臺北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申請抵免碩士班應修之學分(不含論文學分)。
- 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第八條** 學生必須符合本系學士學位與本系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，方發給學、碩士學位證書。
- 第九條** 其他未規定事項，均依照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**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